**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**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，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。

二、申请主体：

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，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：

1、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；

2、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；

3、土地属于乡（镇）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（镇）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3、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；

4、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；

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

每件550元。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，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。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**咨询、领号**

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咨询台咨询、实名领号

**申请、受理**

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叫号窗口申请、回答询问、签署申请文件、缴纳登记费

**公告**

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、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公告15个工作日

**初审、审核(登簿)**

不动产登记机构内部流程办理

**缮证、发证**

领证人持受理凭证、身份证到35、36号窗口领证

六、办理时限：

5个工作日（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

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18号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大厅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00-17：00 法定节日除外

九、咨询电话：

0415-2316501